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  
及內容

##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臺北市立動物園(下稱本園)於民國 75 年 10 月由圓山舊址遷至木柵現址，屬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公布施行前之開發，嗣後為持續提升保育遊憩價值及增加體驗探索，乃規劃於全園 165 公頃範圍內，辦理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第二出口設置規劃、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及河馬展示場更新等四項占地共 14.2 公頃之增(整)建工程，並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99 年 9 月 1 日經臺北市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詳附錄一)，9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環四字第 09939281900 號函核備在案(詳附錄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新增第二條標準用詞定義，其第二款「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本園係於環評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完工營運，又依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106155 號函說明，本園遷園至現址係經該局許可之開發行為，且規劃四項增(整)建工程(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第二出口設置規劃、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及河馬展示場更新)均於全園區 165 公頃內，並無申請擴增面積，本案應無擴建行為(詳附錄三)。

依據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次變更未涉及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後符合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得以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本次審查結論變更申請。有關本次變更符合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情形之檢核結果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符合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情形檢核一覽表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變更 辦理 方式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符合情形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開發增(整)建計畫工程面積為 14.2 公頃，係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已許可之 165 公頃園區內進行，無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由於本次變更並未涉及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確認本案符合三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如本對照表首頁之確認表)，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臺北市立動物園於民國 75 年 10 月由圓山舊址遷至木柵現址，屬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之開發，嗣後為持續提升保育遊憩價值及增加體驗探索，乃規劃於全園 165 公頃範圍內，辦理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第二出口設置規劃、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及河馬展示場更新等四項占地共 14.2 公頃之增(整)建工程，並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99 年 9 月 1 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詳附錄一)，9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環四字第 09939281900 號函核備在案(詳附錄二)。

依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106155 號函中說明，本園遷園至現址係經該局許可之開發行為，且規劃四項增(整)建工程(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第二出口設置規劃、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及河馬展示場更新)均於全園區 165 公頃內，並無申請擴增面積，本案應無擴建行為(詳附錄三)。本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以及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三款所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環評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之情形，提出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未涉及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符合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